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度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518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12 条，通过汝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3 条，传统媒体和省厅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文章 73 篇。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 年我局共受理群众依申请公开信息 19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申请 13 条，邮件提交 6 件，全部受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公文流转中，严格按照办文流程，从起草到归档，逐环节落实责任人，确保公文的严谨性和公信力。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有“政府信息审核登记表”，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在报刊杂志上刊登发布的新闻由专人负责汇总，并按照工作要求进行统计存档保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依靠市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

布工作，汝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现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由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科负责信息的更新和日常运维。群众可以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查询不动产办证等业务办理进度。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修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公开指南。按照公开目录督促相关科室主动、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确保政府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公开。分批次对全局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教育培训，确保了新《条例》在我局的全面、正确和有效的施行，促进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0.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无法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持	正	果	结	计	持	正	果	结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还有不到位的地方，偶尔出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不能让人民群众满意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组织全局人员深入学习有关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同时，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等方面的关系，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全面和常态化。

（二）加大主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编制并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重要性的认识，落实专人办理、责任到位，确保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

（三）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保障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宣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